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金融衍生品。
- 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含）或等值外币
- 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降低汇率波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子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规模

授权期限内累计交易规模不超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三）交易品种

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金融衍生品。

（四）交易对手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资金来源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六）交易期限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和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其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因素。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并且从组织机构、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1. 公司制定了《渤海汽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严谨，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有序开展。

2. 严格控制外汇敞口或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3. 慎重选择交易对手，并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的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子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

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